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4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阿市扎比分公司与公司下属子企业华东院中东有限责任公司(HDEC)组成联合体与阿克苏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阿市扎比PV3阿吉莱1.5C.W 光伏项目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7.55亿元,折现合同金额为53.84亿元。该项目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阿吉莱地区,距离阿布扎比市区东北方向约88公里,与迪拜接壤,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1500MW光伏光伏电站和400KW升压站的设计、建设、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质保期内运维维护工作。项目总工期约为28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31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占除承销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

值)人民币12,09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净额为人民币13,328,536,034.1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和“项目同主体自主存储与保管使用,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保管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待使用募集资金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前海国际城市轨道交通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段(深圳前海至惠州)工程(1号线二期)和(2号线二期)	40.00	7.76	32.24
2	越南南昆铁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15.00	3.04	11.96
3	云南建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21	2.21	—
4	75兆瓦海上自升式潮流能发电示范项目	3.00	2.53	0.47
5	云南建水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33.08	1.95	31.13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
	合计	133.29	57.49	75.80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02000491319200187908	449,809,424.96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79,751,266.48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235,389,350.05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49573093900	83,735,917.85
5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4,200.16
6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2973336395	66.90
7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755919609310903	1,031.67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205263	0.00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761610302	0.00
10	浙江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449.06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47,627,946.58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13,777,338.82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17,344,976.98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141497	7,968,195.95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144079	2,427.79
	合计	—	—	935,412,593.25

注: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未使用资金差额主要是公司前次使用闲置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

户人民币67.32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2024-04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使

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

还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部分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配

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审议通过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31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占除承销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

值)人民币12,09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净额为人民币13,328,536,034.1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和“项目同主体自主存储与保管使用,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保管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待使用募集资金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前海国际城市轨道交通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段(深圳前海至惠州)工程(1号线二期)和(2号线二期)	40.00	7.76	32.24
2	越南南昆铁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15.00	3.04	11.96
3	云南建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21	2.21	—
4	75兆瓦海上自升式潮流能发电示范项目	3.00	2.53	0.47
5	云南建水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33.08	1.95	31.13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
	合计	133.29	57.49	75.80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02000491319200187908	449,809,424.96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79,751,266.48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235,389,350.05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49573093900	83,735,917.85
5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4,200.16
6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2973336395	66.90
7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755919609310903	1,031.67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205263	0.00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761610302	0.00
10	浙江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449.06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47,627,946.58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13,777,338.82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17,344,976.98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141497	7,968,195.95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144079	2,427.79
	合计	—	—	935,412,593.25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02000491319200187908	449,809,424.96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9000157	79,751,266.48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235,389,350.05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49573093900	83,735,917.85
5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4,200.16
6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2973336395	66.90
7	中国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755919609310903	1,031.67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205263	0.00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761610302	0.00
10	浙江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449.06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47,627,946.58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13,777,338.82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17,344,976.98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141497	7,968,195.95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02000491319200144079	2,427.79
	合计	—	—	935,412,593.25

注: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未使用资金差额主要是公司前次使用闲

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专户人民币67.32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2024-04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使

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

还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部分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得变相改变募集

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配

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

资金用于新购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

资金用于新购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

资金用于新购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十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三、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

资金用于新购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十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五、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

资金用于新购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十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七、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

资金用于新购置、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十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31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